

# “救人要紧，没想被讹的事”

青岛小伙路遇老人摔倒休克，爱心施救赢得众人称赞

读者报料

4日上午，在青岛市台东六路，一名60岁的老汉突然摔倒在地后休克，一名骑摩托路过的小伙子急忙停下车来救助，由于救助及时，老人送医后并无大碍。

## 记者采访

4日上午10时，记者在台东六路一家门头店前看到，一名老人躺在地上双目紧闭脸色发紫，一名小伙子蹲在地上给老人掐人中，但是老人毫无知觉，大声喊他也毫无反应，记者迅速走近，只听小伙子说：“刚才我骑摩托经过，发现老人突然摔倒在地上。”可能是怕人误会是他撞了老人，小伙子边掐老人的人中，边向路边的人解释。记者掏出手机准备拨打急救电话，一名围观的路人称他正在拨打，不长时间，周围围了十几名市民。

围观的市民还拨打了报警电话，一名路人在

摔倒老人的身上找手机，结果掏了一遍口袋除了有100多块钱和一张公交卡外，老人身上连个家人的联系方式都没有，记者看到公交卡上老人的名字叫徐兴龙，其他什么信息都没有。在小伙子的努力下，老人慢慢睁开了眼，但是话却说不清楚。5分钟后，120急救车赶到现场。

“小伙子，好人有好报。”“小伙子真不赖，关键时刻救人一命。”在老人被120送往海慈医院后，围观的市民对刚才救人的小伙子一阵赞扬。记者从医院了解到，老人是突发癫痫，幸亏送医及时，要不老人



程铁刚正在掐人中抢救发病摔倒老人。本报记者 赵波 摄

可能会咬到舌头或者因缺氧窒息危及生命。在记者的追问下，救人的小伙子告诉记者他叫程铁刚，在青岛做广告生意，经过台

东六路见到老人突然倒地后，“只想救人，没想被讹的事”。

记者联系到被救的徐兴龙老人，老人告诉记者，

他今年60岁了，当时他吃完菜准备回家，突然发病了，多亏了小伙子及时伸手救助。

本报记者 赵波



## A11版《房屋买卖者补签“分税协议”》评论

读者汪克杰：签订协议，税款应该怎么办，这个很值得买卖双方仔细研究。通过列举实例，一目了然，清清楚楚，给正在买房卖房的双方提了个醒。

读者王伟：这个税款最终还是转嫁到买房者身上，时间会证明这一切。国家的职能不是收费，而是服务。能够真正实现房屋公示制度，让那些炒房之人无处遁形，这才是治本之策。

读者林荣耀：这么快就实行了吗？比官员财产公开快得多了。简单分析表明，一刀切的房产交易征收所得税将助涨房市。

读者初珊珊：新政究竟是遏制高房价还是拉动更大的涨幅，还需要时间的检验。控制房价是扬汤止沸不行，必须釜底抽薪。我们需要看到的新政是多房的甩房，而不是买房的要付出更大的代价。

## A11版《一对堂兄弟失踪八天被发现溺亡》评论

读者刘丽：令人痛心。如果危险区域有人管理、有护栏、有警示牌、有人巡逻，或许这种悲剧不会发生。这样的悲剧曾不止一次地发生，相关部门采取了什么措施呢？

本报记者 张泰来 整理

## 一病人在医院坠楼身亡

本报莱芜3月4日讯(闫秀玲 于晓敏) 3月4日，莱芜市一病人从其所住院的医院4楼坠楼，不幸身亡。

4日，记者来到该病人坠楼地点，位于莱城区人民医院住院楼西侧的友谊街。办案民警介绍，跳楼病人许某是在4日早上5点左右坠楼的，6:30左右路过的居民发现后报了警，当时病人已经死亡。从医院走廊的监控画面看，该病人从病房出来向南走到第三个窗口，爬到窗台上然后一松手跌了出去。具体死因要等尸检以后才能确定。

据了解，许某是2月27日住进位于4楼的心内科病房的，这几天一直都有家人陪护，事发时，许某的老伴陪床，她上厕所回来发现许某不在病房里，以为他出去走走了，就没在意，没想到6点多传来了许某的死讯。

许某的主治医生刘医生说，许某是由于冠心病住进医院的，病情已有好转，但心肌缺血的情况还存在，她因此没有建议病人出院，病人及家属要求4日出院。

许某的女婿吴先生对记者说：“3日晚上到医院看岳父时他还好好的，想着明天出院呢，他精神一直很正常，好好的不可能自己跳下去啊。你看这个窗台只有1米多高，而且又没有防护栏，我认为医院方面对我岳父的死是有责任的。”

莱城区人民医院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医院走廊里的窗户由于通风和消防的需要，无法安装护栏，这是符合规定的。

江苏太仓打工遭遇老板跑路，无钱买票回滕州

# 老夫妇骑三轮奔波26天回家

读者报料

59岁的许光德老人和老伴在江苏太仓打工，由于老板跑路，没能领到工资，两人仅有150元钱。无奈之下，他们骑着工友送的一辆旧三轮车，从太仓回到了滕州市张汪镇的家。“这一路，我们遇到了很多好心人，现在终于到家了。”许光德老人说。



许光德和老伴就是骑着这辆三轮车回家的。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

## 记者采访

4日上午，记者在滕州市张汪镇后许楼村见到了许光德老人和他的老伴王洪荣，伴随他们一路的三轮车还搭着棚子停在院子里。许光德说，为打工挣钱，2012年10月，他带着老伴去江阴找工作时，他们遇到了以前的熟人顾某。顾某表示，他在太仓开了一家中介公司，许光德和王洪荣可以跟着他去干，承诺给许光德一天80元，王洪荣一天40元。

许光德觉得还不错，就跟着顾某干了。许光德说，“先开始，他还按时给工资，后来就变成我们没钱先从他那支钱花。年前，我们和工友多次找他要钱，他一直拖，直到有一天我们再去找他时发现他跑了。我算了算，他还欠我们

大约7000元工资。”

许光德说，发现老板跑路时，他和老伴身上只剩下150元钱，而从太仓回滕州一个人的车票大约就要110元左右，所以根本不够回家的路费。“当时，我也想过让孩子给我通过银行打点钱，但是我又不想告诉他们老板没给工钱跑了，以免孩子担心，正好工友愿意将一辆旧三轮车送给我，所以我和老伴决定骑三轮车回家。”

许光德说，从2月5日也就是腊月二十五出发，原本以为可以赶在年前到家，但由于天气不好，途中三轮车又坏了多次，再加上走错路，所以直到3月2日晚上10点左右才到家。一路上老两口省吃俭用，“幸亏一些好心人帮助我

们。”许光德说。

许光德回忆，腊月二十九他们才赶到镇江，到了镇江后发现身上的钱丢了，而且三轮车又坏了，那天是除夕，街上已经找不到修车的人，身上又没有钱，他们俩连饭都没有着落。在到处打听修车人时，遇到了一名好心的女士，这名女士了解情况后，将他们俩带回家，给他们煮了面条吃，又帮许光德打了110，民警将老两口送到了镇江救助站。就这样，除夕夜老两口是在镇江救助站度过的。过了年，一直到初九，许光德老人修了车，又开始上路。

说起那些帮助过他们的好心人，许光德和他的老伴都非常感动。

本报记者 张冬梅

房子已收定金，又卖给别人

# “一房两卖”被判赔双倍定金

读者报料

济宁市民冯先生买房时交了12万的定金，之后发现卖给他的并不是开发商而是置业公司，且没有相关部门的预售许可。冯先生所买的房子后又被卖给了别人，他一气之下将置业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双倍赔偿定金。一审判决冯先生胜诉。

## 记者采访

冯先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，他说，2010年3月份，为给儿子买婚房，在高新区选择了一套120平米的

期房，与卖房方某置业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订购单。这套房子总价值40多万，置业公司让冯先生交了12万

元的定金。冯先生以为过不了多久孩子就能有房子结婚了，令他没想到的是，在交上定金后的几个月，原本一直紧张施工的楼盘突然停工了。向置业公司询问情况，被告知开发商和建筑商在闹矛盾。

2011年初，眼看房子就要建好了，冯先生要求与置业公司正式签订一份购房合同，但置业公司多次推托，后来冯先生打听到置业公司根本不是开发商。“开发商不能支付建筑

商费用，用楼盘的部分房子作为抵押交予建筑商销售，这样置业公司就不能卖房子了。但置业公司没把钱退给业主或办理相关手续。置业公司没有预售许可就不能与业主签合法的合同，之后我发现和我一样情况的还有十几家。”冯先生说，2011年底，他的母亲病重，需要钱治病，他直接找到置业公司的负责人先后要回了8万元。

2012年6月份，冯先生买的房子已经建好，但是

却住上了别人。“人家都开始装修了，就在我买的房子里。后来才知道是开发商卖的。”冯先生说，他认为置业公司故意隐瞒真相，将房子出售给他人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于是将置业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索赔双倍定金约24万元。

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一审判决冯先生胜诉，置业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

本报记者 岳茵茵 庄子帆